

关于医院引进新品种的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新药引进管理，规范药品引进流程，经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》（以下简称药事会）商量决定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《新药引进申请表》必须有科室主任亲自填写科室申请意见并签名，不得委托他人代签。提交申请书时同时提交对该品种的书面《新药引进品种的陈述报告（要点）》。

二、新引进品种原则上是“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”挂网品种。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的非挂网品种须经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三、医院组织召开药事会时，申请人或所在科室主任（包括临时采购达到5次及以上的品种）须向参会委员陈述引进理由并答辩。对产地有特殊要求的重点说明。每品种陈述限时2分钟，答疑时间不限。不参加陈述答疑的，取消引进资格。

四、委员在《新药拟引进品种表决票》项下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划“√”号，每品种填写时必须选择1项。表决票涂改时必须在修改处重新签字确认。选择结束后委员签字，备案留存。

五、《新药引进品种表决票数统计结果》，计票人、监票人签字备案，备案留存。

六、根据《新引进药物申请审批制度》规定，实到委员票决“同意”票数达到或超过2/3票为“通过”，达不到2/3票数视为“未通过”，最终确定药事会票决新药引进品种，票决委员签字备案。

七、药学部承担药事会资料的保管。需要查阅时需分管院领导批准。委员不得对外泄露药事会新药引进相关信息。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

2016年4月8日